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彭碧瑩
聯絡電話：02-23565602
傳真：02-23565184
電子信箱：moi184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5028259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推動「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（114年—117年）」，本部提供合作社多元扶助措施，請惠予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業頒訂最新「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」，以強化合作社發展資源及環境，請輔導有需求之合作社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本部委託專案團隊提供合作社育成輔導與陪伴，並設置諮詢專線（02-23660812分機229），提供民眾、合作社成員及行政機關人員等相關諮詢服務，包含合作社組織型態說明、籌設程序與注意事項、補助申請及其他有關社務、業務、財會、稅務等實務問題諮詢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- 三、有關今（115）年度合作事業推廣活動、教育訓練課程（預計於5月中旬開放報名）等資訊，將不定期公告於本部合作



事業入口網，相關資訊請至本部合作事業入口網「訊息快遞」及「合作e學院」項下查閱，並請協助轉知所轄合作社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本部
國家公園署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合作社照顧聯盟



裝

訂

